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梁譯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羅伊安